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林志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又美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8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曾瓊玉